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3〕12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泽湖近自然湿地公园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审批大泽湖近自然湿地公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泽湖近自然湿地公园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大泽湖近自然湿地公园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121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28.44万元），位于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该项目主要实施生态湿地（南园）工程，用地面积1345170.00m<sup>2</sup>（约合2017.75亩），其中水域面积382042.00m<sup>2</sup>（约合573.06亩），陆地面积963128.00m<sup>2</sup>（约合1444.69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景观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建（构）筑物工程、护岸

工程、海绵城市设计、智慧水务及室外附属配套等工程。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及长沙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大泽湖近自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做好生态修复等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长沙市控制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落实“8个100%”抑尘措施，规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须设置连续、

封闭硬质围挡；施工场内车行道路须采用钢板、混凝土、礁渣或细石等进行路面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加强保洁清扫；运输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或采取篷覆式遮盖等措施，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的现象；合理设置砂石粉料堆放场所，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搅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出入口内侧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洗车作业地面至进出口路段须硬化，施工现场车辆须做到净土出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清运过程污染防治，清出的淤泥及时干化，施工期应避开雨季，应采取喷洒除臭生物制剂，覆盖遮挡等措施减轻臭气污染。

2、切实做好水环境保护措施。须设置施工废水隔油沉淀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淤泥渗滤液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降尘洒水，不能回用的部分达标排入至大泽湖；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禁止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3、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优化施工场地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夜间（22:00-6:00）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



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制。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清淤底泥干化后用于项目内绿化用土，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交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送至指定地点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维护生态系统平衡。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有效应急预案，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

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大泽湖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履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抄送：大泽湖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执法大队、望城区应急管理局、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